

臺北市中正區文北里 112 年度「里鄰建設服務經費」辦理成果季報表

(第 4 季)

填表日期：112 年 12 月 29 日

填表人：里長 陳余秀卿

里幹事 范文甫

項次	案件來源	辦理項目及內容	使用金額	完成日期	效益說明	備註
1	112 年第 1 次里鄰工作會報	各項設施之購置或相關維修(護)管理- 賀眾牌飲水機 E-216-3 電磁閥	1200 元	112.6.8	提升為民服務品質	廠商名稱:賀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編:35880332 電話:02-25219000 地址:10491 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一段 112 號
2.	112 年第 1 次里鄰工作會報	腳踏車及機車購置、維修零件或耗材更換- 112 年機車燃料使用費	450 元	112.7.28	提升為民服務品質	廠商名稱:台北市區監理所 電話:2763-0155 地址:台北市八德路四段 21 號
3.	112 年第 1 次里鄰工作會報	腳踏車及機車購置、維修零件或耗材更換- 機車強制險一年期	經常門 658 元	112.7.28	提升為民服務品質	廠商名稱: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:2706-7890 統編:70826461 地址:台北市建南路一段 237 號
4.	112 年第 1 次里鄰工作會報	腳踏車及機車購置、維修零件或耗材更換- 華南產物保險 強制+任意險	經常門 957 元	112.8.25	促進里民情感交流	廠商名稱: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統編:84900814 電話:2954-7373 地址: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 31 號 8 樓
5.	112 年第 1 次里鄰工作會報	辦理節慶、公益、環保等相關活動- 文北里中元普渡活動	經常門 34,853 元 支出收回 147 元	112.8.26	促進里民情感交流	文北里辦公處 電話:23218919 杭州南路一段 77 巷 3 號
6.	112 年第 1 次里鄰工作會報	其他經區公所核可之公園維護服務用途- 壓克力字 7 個 標示牌 2 個	經常門 7560 元	112.9.22	提升為民服務品質	廠商名稱:鑫鑫工作室 統編:73882640 電話:2388-7655 地址: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69 號

備註：應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，於每季結束之次月三日前將執行情形填報區公所。

7.	112 年第 2 次里鄰工作會報	辦理節慶、公益、環保等相關活動-文北里中秋節活動	40,000 元	112. 9. 29	促進里鄰情感提升	廠商名稱:文北里辦公處 電話:02-23218919 地址: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77 巷 3 號
8.	112 年第 2 次里鄰工作會報	辦理節慶、公益、環保等相關活動-文北里重陽節活動	25,000 元	112. 10. 21	促進里鄰情感提升	廠商名稱:文北里辦公處 電話:02-23218919 地址: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77 巷 3 號
9.	112 年第 2 次里鄰工作會報	守望相助裝備(服裝、哨子、警棍、電擊棒、指揮棒、充電式照明燈、巡邏箱、緊急救護服務鈴、通訊設備等)-工作鞋 35 雙	28,000 元	112. 12. 7	提升為民服務品質	廠商名稱:長弓體育用品社 統編:26253520 電話:02-23657123 地址:台北市中正區汀州路三段 205 號
10.	112 年第 2 次里鄰工作會報	各項設施之購置或相關維修(護)管理-東元 TECO 2.4Ghz 數位無線子母電話 XYFXC081W 母機+子機電話組	1790 元 核銷 1744 元 里長自籌 46 元	112. 12. 14	提升為民服務品質	廠商名稱:俊丰有限公司 統編:67248375 電話:0918487636 地址:新北市五股區成泰路一段 171 巷 22 巷 2 樓
11.	112 年第 2 次里鄰工作會報	守望相助裝備(服裝、哨子、警棍、電擊棒、指揮棒、充電式照明燈、巡邏箱、緊急救護服務鈴、通訊設備等)-短袖 POLO 衫 35 件	16,170 元	112. 12. 15	提升為民服務品質	廠商名稱:易麗族有限公司 統編:97343072 電話:02-8511-2073 地址:台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100 號 5 樓之 8

備註：應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，於每季結束之次月三日前將執行情形填報區公所。

12.	112 年第 2 次 里鄰工作會報	守望相助裝備(服裝 、哨子、警棍、 電擊棒、指揮棒、 充電式照明燈、 巡邏箱、緊急救護 服務鈴、通訊設備 等)- iPhone14 Magsafe 矽膠保護殼- 風暴藍色	1590 元	112.12.20	提升為民服務品質	廠商名稱:Apple 統編:75982095 電話: 0800020010 地址: 台北市信義區松 壽路 13 號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

備註：應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，於每季結束之次月三日前將執行情形填報區公所。